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
號
承辦人：科員 胡哲豪
電話：047531438
電子郵件：boe21@email.ch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彰化縣鹿港鎮鹿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4040969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影本及附件（共2個電子檔）(376470000A_1140409691_ATTACH1.pdf、
376470000A_114040969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民國114年9月18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（以下簡稱請假規則）施行日期，業經考試院、行政院於114年10月9日會同發布，第3條身心調適假部分自114年10月10日施行，其餘自115年1月1日施行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4年10月9日部法二字第114588456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請假規則修正條文，銓敘部前以114年9月25日部法二字第1145877790號函轉知（本府114年10月2日府人考字第1140391422號函諒達）。
- 三、有關考試院、行政院前開114年10月9日令，已登載於銓敘部全球資訊網（<http://www.mocs.gov.tw/人事法規/法規動態/法規司項下>），請自行下載參考。
- 四、檢送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縣長室、本府副縣長室、本府秘書長室、本府參議室、本府各處（本府人事處除外）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各科（含附件）
電文
交換章
2025/10/13
13:15:26

裝

訂

線

56